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簡志濤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29

電子信箱：frank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300455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（11300455202-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訂之「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」1份(如附件)，並自114年1月1日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作業規範修訂內容，主要係因應「全民健康保險慢性傳染病照護品質計畫」自114年1月1日起移由公務預算支應，並委請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，爰針對結核病及愛滋病毒感染(HIV)等項目依實務執行進行調整，簡述如下：

(一)結核病：

- 1、新增慢性傳染病照護品質計畫之「潛伏結核感染(LTBI)治療品質支付服務計畫」及「照護機構加強型結核病防治計畫」相關內容及附表。
- 2、增列經評估不加入LTBI治療者，將未加入LTBI治療原因輸入本部疾病管制署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後，亦可申報「LTBI治療衛教諮詢」項目費用。

總收文 113.12.06



1130125954

3、調整LTBI檢驗及治療相關主診斷碼：Z22.7(潛伏結核病)限接受器官移植者與生物製劑使用者LTBI治療使用。

4、明定無健保之LTBI檢驗不限於接觸者檢查。

(二)愛滋病毒感染(HIV)：

1、新增慢性傳染病照護品質計畫之「愛滋照護管理品質支付計畫」相關內容及附表。

2、更新附表十二「HIV指定醫事機構」、附表十九「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整合式服務計畫支付項目」、附表二十二「藥癮治療機構」、附表二十四「愛滋防治與維持治療計畫支付項目(愛滋藥癮個案)」、附表二十五「愛滋防治與維持治療計畫支付項目(非愛滋藥癮個案)」。

二、另有關前揭慢性傳染病照護品質計畫之申報作業，就醫日期於113年12月31日(含)以前請以原健保計畫之P碼申報，就醫日期為114年1月1日(含)之後則以健保代辦計畫之E碼申報。

正本：公立醫學院校附設醫院、私立醫學院校附設醫院、公立機關(構)附設醫院、榮民醫院、縣市立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